

证券代码：872985

证券简称：中福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迪建东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74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总经理郑晓舟、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赵娅丽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3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5,41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曹文林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天津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游明牧、赵少可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

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法律意见书。

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17日